认 证 承 诺 书

致：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

鉴于我司申请成为宏杉科技认证合作伙伴，且我司已完成宏杉网站注册。

我司特向宏杉科技公司承诺如下：

1．宏杉科技可根据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在以宏杉网站合作专区中确认我司身份。

2． 我司人员凭注册帐号进入宏杉科技网站渠道合作专区中阅读和同意宏杉科技渠道合作协议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渠道协议”）并点击“签订协议”，视为我司同意接受并签订渠道协议，渠道协议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的所有权归宏杉科技，我司仅获得其使用权。我司承担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的保管责任，不会转让或售卖该合作伙伴商务帐号的使用权。

4.我司保证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仅为我司自行使用，并就使用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提交电子信息等其他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宏杉科技发现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的使用者并非我司，宏杉科技有权收回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取消我司的使用权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如遇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密码遗失或被盗，我司应将相关信息如实、及时通知宏杉科技，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6.如我司在宏杉科技网站渠道合作专区中使用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违反宏杉科技渠道政策等行为，造成宏杉科技公司损失的，我司向宏杉科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宏杉科技可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7.我司保证在申请认证及使用该合作伙伴注册帐号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8.双方同意以此渠道协议作为合作及我司购买宏杉科技的产品和/或服务的依据，并无需就此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但宏杉科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承诺及渠道协议做出调整，我司有义务配合并将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以完成此调整。

9.本承诺书作为渠道认证审批流程需要，加盖公章后承诺书的扫描件与原纸质版承诺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本承诺书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续签渠道协议时不再另行签订）。

特此承诺！

此致

公司全称（公章）

年 月 日